

证券代码：839178

证券简称：伟思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14民终6006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维持原判的裁决。

在二审上诉书中，我司、子公司及代理人进一步明确表示一审判决中的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等行为，特别是我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在一审过程中我司及子公司分别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连续三年的、完整的、由第三方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载明了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与编制依据，分别是财政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同时审计报告中也明确载明母公司主体及对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等，充分体现了母子公司在业务方向、人员配置、财务独立等方面的信息，但法院依旧判决“山东伟思创公司和北京伟思创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仅能体现两公司的资产、利润、负债情况，不能反映两公司的财产走向”。

情况，不足以证明山东伟思创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北京伟思创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可以更好为数千家上市公司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基本规则依据。对于以上法律法规的曲解与滥用，脱离客观事实的判决，必将导致合法合规进行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公正的司法环境是市场经济稳健运行的重要基石，更是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而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的存在，将严重侵蚀司法公信力，严重损害司法的公正性。

鉴于此，我司及子公司将依法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方式，坚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坚决维护法律尊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永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4-016)。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请求撤销(2025)鲁14民终600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 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号为(2025)鲁14民终6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2,425元，由上诉人山东省永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负担23,190元，由上诉人山东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235元；上诉人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235元予以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二审情况

上诉时间：2025年8月14日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4)鲁1423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1423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且程序不正当，依法应发回重审或予以改判。

受理法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14民终600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公司拟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已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该案件，公司认为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再审，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14民终6006号》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